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75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184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61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6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周劲松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5%；弃权 105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6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6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4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275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

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